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吴秋萍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经认真审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1 日